

## Hapag-Lloyd 進口問答集

### Q: 免費期(FREE TIME)及延滯費費率 (RATE of Demurrage/Detention)

A: 請先查看網站貨櫃抵達日，並以貨櫃抵達當日起算免費期第一天查詢貨櫃目前動態及預定到達日期，

1. 查詢網站 <https://www.hapag-lloyd.cn/zh/online-business/track/track-by-container-solution.html>
2. 進口提/還櫃免費期及逾收方式: 請連結 <https://www.hapag-lloyd.com/en/online-business/tariffs/detention-demurrage.html>
3. 查詢匯率: <https://www.hapag-lloyd.cn/zh/online-business/quotation/rate-of-exchange.html>

### 附註

免費期 (free time) 是跟著合約走的，是在裝船前即已簽訂，目的地這邊是無法申請折扣或展延的。(請提醒供應商特別注意，並與出口當地業務先行談好免費期 free time)

### Q: 明明合約有特殊免費期，但從碼頭、櫃場方面得到的最後免費期期限有很大的出入

A: 主因是我們公司、櫃場與碼頭均分屬不同事業體，在電腦系統上並無連線，櫃場與碼頭方永遠只會告知最基礎的表定免費期，沒得到我們進口客服部的通知，他們無法判定某特定客戶是否有特殊的免費期優惠。為避免此狀況，煩請您於船確定抵達台灣港口時連絡我們進口客服部，說明合約有特殊免費期，待確認後她們會立即通知櫃場正確的免費期限。如有遺漏且司機因時效性問題必須先繳付費用也請不用擔心，查證後確定合約有免費期我們會立即通知櫃場退款，謝謝。

### Q: 進口艙單修改申請

A: 需於船到前 3 個工作日提供切結書至進口客服部- Email: 請參考到貨通知書。當進口客服部處理/輸入小提單時若有問題發生，他們會直接發信與您確認/連絡。逾期將酌收文件更改等費用。

艙單更改限制:

- 主品名不能更動 (只能以加註方式加上您要增加修改部分)
- 件數不能修改
- 若要申請在櫃場拆櫃請先與進口客服部洽詢

### Q: 進口艙單線上更正時間與相關資訊

A: 文件上若有任何疑問，在船到當日或船到後一天需要申請更正，請一樣發信詢問是否可以做線上更正。若已超過線上更正時間，就需自行準備更正單+說明書直接送交海關更正（更正單上需有船公司用印，因此需暫押新台幣 30,000 在 Hapag-Lloyd 櫃台，待海關裁決後，再退回押款或多退少補。）

艙單更正流程如下:

1. 需先質押罰款新台幣 30,000 (現金支票)
2. 將收取重新艙單傳輸費用(MFD), 告知要開立的公司抬頭及統編
3. 棄貨切結書及接受切結書(若有需更正受貨人)
4. 填好艙單更正單 (一式三份) +說明書  
\*\* 請將以上所有文件正本及款項送至 Hapag-Lloyd, Hapag-Lloyd 將在艙單更正單上用印
5. 修改過後請您出示海關 “免議” 或 “免罰”之書面證明, 方可將質押支票退給您.

#### Q: 急拖 & 慢拖

A: 內陸拖運不論是自高雄北上或由基隆碼頭拖櫃至櫃場都是約在 1~5 天內完成  
若需急櫃自高雄北上，您可於船到前 3 工作天提出申請並發郵件至進口客服部-  
Email: 請參考到貨通知書 急拖約在 1~3 天內完成

附註：無慢拖服務

#### Q: 帳單 & 目的地應繳費用

A: 船到日前 2 個工作天，進口客服部僅會發送目的地應繳費用 (Collect charge)給收據/發票抬頭上的付款人，若沒收到，您(收據/發票抬頭上的付款人)可以直接發信至進口客服部，進口客服部會再提供一次帳單明細給您。 - 進口信箱：\_請參考到貨通知書\_

#### Q: 進口換領小提單 (D/O):

A:

- 正本提單：客戶繳交 正本提單 + 費用
- Seaway 提單: 客戶繳交 Seaway 切結書 + 費用
- 電放提單：客戶繳交 電放切結書 + 費用
- 銀行擔保提貨：客戶繳交 銀行擔保書+費用

#### 附註

銀行擔保提貨:需先向進口客服部申請並需取得 SHIPPER 之同意後方可放貨。

#### Q : 若要申請 Hapag-Lloyd 提單換單(3 換 3 · OBL Switch) 處理流程

**A:**

1. 申請時間：請至少於船到目的地前 5 個工作日提出換單申請。
2. 需填寫轉換切結/修改切結,連同全套正本背書(Original B/L)先繳交回 Hapag-Lloyd office.  
以利進口客服部詢問 Loading port 是否可以接受 switch。
3. 換單作業時間：1~2 個 工作日。
4. 櫃台換單：收到提單核對單後,若核對沒問題,請直接回覆進口客服部,將收取每套換單費用 (RBL),屆時請告知要開立的公司抬頭及統編。

**Q: 進口封條費這個費用的起因為何? 請問是進口櫃進來後櫃場要再加一個封條嗎?**

**A:** 進口封條費是針對所有在船邊卸貨的進口櫃,都會加封 HAPAG 自有封條. 因為中華民國海關規定,所有載有貨物之貨櫃,若欲在境內卸存或運輸,皆需封有已向海關登記註冊之航商自有封條或海關封條。海關另規定,航商所登記註冊之封條形式(流水編號前之英文編碼),每年可申請更動或新增,但上限為 6 種形式,不可超過。經與 Regional 以及 Hamburg 討論,若為符合台灣海關規定,而要求全球各地區欲進口至台灣之貨櫃,皆需提供符合已向台灣海關登記註冊之封條於當地出貨人,在執行上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另外,在船邊卸貨時,為了加速卸船速度,亦無法要求船邊理貨員逐櫃檢查已封之封條是否符合登記註冊之形式。

以上所提,皆有無法執行之困難,又為符合海關規定,只得將所有進口貨櫃,全面加封 HAPAG 已登記註冊之自有封條。因考量長久以來已由我們自行吸收相關行政費用及封條成本,經公司評估及運務部建議,才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開始徵收進口封條費。

**Q: 台灣道路限重為何及超重的處理方法?**

**A:** 台灣道路限重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3 條 - 貨櫃乘載重量)  
當無法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時,一般有以下的方式

1. 為及時完成內陸進口貨櫃拖運作業,總重超過 29,500 KGS (Cargo+Tare for 20' /40' /HQ) / 28,500 KGS (Cargo+Tare for Reefer)者,自即日起除將收取超重費用 NTD3,900 per container 外,亦將同時向進口人收取運送切結,對於因超重裝載而導致之道路罰款,或因該超重於運送過程中發生之意外或損害所產生之費用,均由進口人負其相關責任。
2. 如果重量(貨重+櫃重)超過 30500 KGS,實因所配合拖車公司無法進行拖運,故煩請客戶改港處理。

**相關連結:**

船舶動態

<https://www.hapag-lloyd.com/en/online-business/schedules/vessel-tracing.html>

貨櫃動態

<https://www.hapag-lloyd.com/en/online-business/tracing/tracing-by-container.html>

高雄港務局

<http://kh.twport.com.tw/chinese/cp.aspx?n=70165D31CE4F4631>

基隆港務局

<http://klvessel.klhb.gov.tw/KeelungWeb/>

進出口延滯費

[https://www.hapag-lloyd.com/en/online-business/tariffs/detention-demurrage.html#anchor\\_otda7e21](https://www.hapag-lloyd.com/en/online-business/tariffs/detention-demurrage.html#anchor_otda7e21)

匯率

<https://www.hapag-lloyd.com/en/online-business/rate-of-exchange.html>

進口客服電話：02-21731600

輸入Case Number or Shipment Number(Carrier's Reference) 8碼數字後按 #  
(若不知,待語音出現 > 進口詢問請按 2)